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9]第 2-00636 号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281,226.5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877.7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

根据前述规则，董事会经过决议拟向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。

2019年4月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3日